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春佳奥塑料包装制品经销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3年 10 月 12 日甲方向乙方、应支付货款人民币：1147.52 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，并承诺给予甲方 1.5 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17.21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元贰角壹分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17.21 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1130.30 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叁拾元叁角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